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获得补助概况

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22日期间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,092.55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二) 具体补助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获得时间	发放单位	发放事由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补助金额
1	2022年3月至8月	铜陵市义安区东联镇财政分局、南丰县财政局、铜陵市义安区东联镇财政分局等	地方政府补贴	与铜陵市义安区东联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、与南丰县财政局签订的协议书、与铜陵市义安区东联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等	与收益相关	2,416.38
2	2022年4月至7月	镇江市丹徒区财政局、无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	储备肉补贴	镇江市丹徒区区级冻猪肉储备承储合同、与无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签订的协议书等	与收益相关	284.13
3	2022年3月	南京市秦淮区商务局	商务发展扶持资金补贴	关于2021年南京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(外贸)申报工作的通知	与收益相关	80.11
4	2022年5月至8月	镇江新区财政局、扬州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等	稳岗补贴	苏人社发【2022】68号、苏扬人社【2022】81号等	与收益相关	59.22

序号	获得时间	发放单位	发放事由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补助金额
5	2022年3月至8月	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连云港市总工会等	其他	梁市场监管【2021】49号、姜开 党工委发【2021】15号、连工发 【2020】34号等	与收益相关	252.71
合计						3,092.55

注：1. 上述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所有补助款已全部到账。

2. 上表第1项“地方政府补贴”为根据国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规定，地方政府根据汇鸿纸联等各子公司对地方的贡献，给予一定的政府扶持资金支持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类型。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；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。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

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期间共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 3,092.55 万元，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2.44%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